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 修訂

106年0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情況如下：

一、經推薦選派出國進修者：

(一)資格

- 1 經(科)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修讀科目學分者。
- 2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3 經(科)組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二)出國進修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者，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在此期間內無須辦理休學。

二、以事(喪)假出國或以實習出國者：

(一)資格

- 1 依就讀科(組)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2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二)以事(喪)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實習出國者，出國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

三、以公假出國者：

(一)資格

- 1 代表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2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3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二)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其他：

(一)由學校選派於暑假期間赴國外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二)經專案審核通過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與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

第四條 出國進修之學校以入學資格與本校各該學制相符，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進修，須提出進修計畫，經相關(科)組審查通過後，檢具國學校之同意函，由入學服務處專呈校長核准。

第六條 學生經出國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在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一年為限，但利用假期出國進修者，其出國進修時間不得併計；以休學自行出國進修者、出國期間超過核准期間者與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經核准出國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平常考試並得以心得報告代替。

-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行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入學服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